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函

300

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90之2號2樓
承辦人：曾哲炫
電話：03-5336060分機610
傳真：03-5342130
電子信箱：NH18215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1100326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核發各類所得免納所得稅證明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2月2日陽明交大總納二字第1100000023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00023451號函說明貴校為該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公立學校，貴校各類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、第11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等相關規定，得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局長陳芳純

